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志容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28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志容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江志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1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2 不得上訴。

03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
0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莊惠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毒偵字第128號

19 被 告 江志容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江志容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
24 度易字第3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
25 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05號判決判處有
26 期徒刑8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7 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14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
28 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8
29 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次確定，上開①、②、③、④所

01 示之罪刑，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
02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執行完畢出
03 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
04 聲字第68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5 向，而於111年4月21日停止觀察、勒戒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06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4、9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14號
07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08 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09 9月5日20時許，在苗栗縣○○市○○街00巷0弄0號住處，以
10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1次。嗣因江志容為警方列
12 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
1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志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8 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
19 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3 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7 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